柳州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及相关量化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教育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柳州市教育系统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教育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教育行政执法机构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针对相应违法行为，选择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基本标准、依据。

第三条 柳州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本《制度》。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中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机构统称为执法工作机构。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原则、公平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六条 适用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视情况选择适用，但应当分清主罚项和次罚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单处。

第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下列顺序原则：

（一）效力层次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法律规范效力相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八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可分别适用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进行的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第九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具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第十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执法工作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具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第十一条 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二）妨碍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在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五）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

（八）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仍然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十）具有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具有多种违法行为情节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二）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减轻、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一）同一违法行为违反执法工作机构执行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二）同一违法行为违反执法工作机构执行的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三）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依据规定实施并处处罚外，其他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据规定给予处罚后，执法工作机构不得依据相同规定再次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行政罚款处罚的适用，应当在法定幅度内按罚款数额比例分为较小数额的罚款、一般数额的罚款、较大数额的罚款。

适用较小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幅度的下限以上、不超过总幅度值40%的范围内自由裁量；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总幅度值40%至70%的范围内自由裁量；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总幅度值70%至法定幅度的上限范围内自由裁量。

第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当事人申请延长的，经执法工作机构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先予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整顿的，应当先予书面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整顿；当事人逾期不改正、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章 实施要求

第十六条 执法工作机构实施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

（二）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未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在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

（四）采取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当事人违法并对其实施处罚；

（五）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六）对当事人实施处罚后，放任其违法行为继续存在。

第十七条 执法工作机构对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除依法当场处罚外，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由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审核。

执法工作机构查处违法案件提出的处罚建议，在送请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时，应当说明处罚的事实、理由并附上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八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对案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中认为执法工作机构处罚建议不当或者提出变更处罚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对未说明理由且未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作出退卷处理或者要求办案的执法工作机构作出补充说明。

第十九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须适用听证程序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制度》主动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纠正。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审理复议案件时，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制度》的规定，直接予以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推翻、变更或者确认违法被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列为错案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超出法定自由裁量权范围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柳州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等标准与本《制度》一并执行；指导标准中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所称“以下”、“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所称“至”包括上限数和下限数。

指导标准未列明的其他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教育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